

如何辨識PVC？

方法1：塑膠分類碼(容器類)

依據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》，塑膠容器需標示國際通用塑膠辨識碼，其中PVC屬於。

附註：《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標示事項》雖要求食品容器標明耐熱溫度，但這個溫度是指「容器變形」的溫度，而非「溶出添加物」的溫度，因此使用任何塑膠容器時，仍應避免加熱，以免攝入有害物質。



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(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, PET)，俗稱寶特瓶。



高密度聚乙烯 (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, HDPE)。



聚氯乙烯 (Polyvinylchloride, PVC)。



低密度聚乙烯 (Low Density Polyethylene, LDPE)。



聚丙烯 (Polypropylene, PP)。



聚苯乙烯 (Polystyrene, PS)，若是發泡聚苯乙烯即為俗稱之「保麗龍」。



其他類(OTHERS)，如包括美耐皿、ABS樹脂、聚甲基丙烯酸甲酯(壓克力)、聚碳酸酯(PC)、聚乳酸(PLA)等。



方法2：商品標示(非容器類)

《商品標示法》雖要求商品標示成份，卻未規範標示材質，因此多數塑膠品僅標示「塑膠」，只有部份商品會主動標示「PVC」或「PVDC」，供大眾辨識。

塑化劑風暴後，有些商品會強調「無毒環保PVC」或「不含DEHP的環保PVC」，這是錯誤的資訊，因為PVC本身的生命週期就充滿毒害，絕對不是環保材質。

方法3：簡易檢測DIY

將燒紅的銅線末端沾上一點點測試樣品，再將該銅線末端置於瓦斯爐火上，如果該樣品的材質含有氯，則火焰的顏色會轉為綠色。由於PVC佔現有含氯物質的最大宗，因此若出現綠焰色，多可粗判是PVC材質。為了安全地進行實驗，請詳閱看守台灣協會網頁 <http://www.taiwanwatch.org.tw/>

PVC與國內外法規

目前還沒有國家直接禁用PVC，但依據斯德哥爾摩公約，淘汰PVC是全球共同的目標。德國Bielefeld市是最早限用PVC的城市，韓國、丹麥、日本、加拿大都禁止食品包裝材料使用PVC，美國、瑞典、歐盟則透過嚴格限制塑化劑與安定劑來抵制PVC，其中，歐盟禁止玩具中含有DEHP等塑化劑對PVC業者衝擊最大。

在台灣，環保署曾於2005年研擬三階段禁用PVC，但遭到業者強烈反彈而不了了之。2011年爆發塑化劑風暴後，標檢局規定橡皮擦中6種塑化劑總量需低於1%，衛生署也規定食品包裝材料檢出DEHP<1.5ppm、DBP<0.3ppm，環保署則預定2013年起禁用PVC保鮮膜。

法規的訂定是一個角力的過程，我們固然要努力推動友善環境、促進永續的法規，也要體認一個事實：不論標準多麼嚴苛，不該存在於世上的毒物還是會以微量持續進入我們的生活、影響我們的下一代。因此，惟有自立自強，下定決心拒用像PVC這種從頭毒到腳的物質，並盡所能地影響周遭人、影響企業，才能真正杜絕PVC的毒害。

自發停用/限用PVC的組織：



KAISEL PERMANENTE 全美最大保健組織，宣稱百萬平方英呎的新建築完全不用PVC



2007年，德國柏林已有130多個「無PVC建築物」